

宁夏医科大学文件

宁医校发〔2017〕262号

宁夏医科大学关于做好2017年教职工年度考核 和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全面评价全校教职工的政治思想表现、育人功能的发挥和工作实绩，激励教职工更好的履行工作职责，服务“部委省共建”和“双一流”建设，推动学校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。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52号令）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》（宁人社发〔2016〕147号）《宁夏医科大学教职工考核规定》（宁医校发〔2010〕63号）《宁夏医科

大学教职工绩效考核办法》(宁医党发〔2011〕46号)和《宁夏医科大学校院二级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(宁医校办〔2012〕24号)相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现将2017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考核原则

坚持“以德为先、注重实绩、客观公正、规范有序、激励先进、促进发展”原则。

各单位依据学校年度重点工作、单位年度工作任务,对教职工的履职情况进行全面、客观考核。

二、考核范围及分类

全校在岗党政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。副处级以上干部由组织部负责考核,其他人员由各单位及人事处负责审核。

(一) 高层次人才考核

各单位按照《宁夏医科大学高层次人才考核管理暂行办法》(宁医校办〔2017〕1号)要求,将高层次人才考核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体系,围绕聘期(服务期)内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进行考核,督促其主动开展工作,按期完成相应的任务。

(二) 辅导员考核

专职辅导员由各学院考核;兼职辅导员由兼职学院对进行专项考核,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结合其辅导员工作情况和在本单位的

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。

（三）师德考核

各单位依据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和《宁夏医科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》开展师德考核。

（四）编外人员考核

教职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编外人员进行考核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年度考核与年度绩效考核一并进行，围绕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5方面对教职工本年度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实绩等进行考核。各类人员年度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及指标见附表（附表1-3）

四、考核等次及比例

（一）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

（二）优秀等次人数为全校教职工总人数的15%。（具体分配名额见附表4-5）。

（三）各单位的优秀等次人员原则上向一线教职工倾斜；

（四）各单位优秀名额由分管校领导综合平衡后确定；

（五）考核采取百分制，90-100分为优秀；70-89分为合格；60-69分为基本合格，59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五、考核方法

（一）采取上一级考核下一级的办法，分管校领导为各分管

单位的主考人，各单位正职为本单位的主考人。

(二)各单位按照考核要求和优秀比例，对人员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审核。

(三)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、附属回医中医医院参照学校考核办法制定相应的考核细则。考核结束后，将考核结果报学校备案。

六、考核组织

(一)年度考核工作由学校教职工考核领导小组负责，组织部、人事处负责考核具体工作。

(二)各学院(部)、教辅部门、后勤管理处等人员较多的单位，成立由本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的5-7人组成的考核小组。

七、考核程序

(一)考核动员。各单位按照学校安排做好考核动员工作。

(二)述职评议。教职工自评，各单位组织测评打分，其中各学院(部)、教辅单位、后勤管理处教职工量化测评分(满100分)=本单位职工民主测评分×60%+考核小组测评分×40%。

(三)等次确定。各单位考核等次须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并在单位内部予以公示。

(四)结果审核。人事处将考核结果汇总后报教职工考核领导小组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。

(五)结果审定。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。

(六) 争议处理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向考核单位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考核单位在接到复议申请3个工作日内将复核意见报学校教职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教职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复核意见进行再审核。对复核意见仍有异议者，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。

八、考核安排

时 间	内 容	负责人
2017.12.20	各单位安排考核工作	各单位负责人
2017.12.21-12.26	个人述职与民主评议，确定考核等次，单位内部公示	各单位负责人
2017.12.26-12.27	各单位报师德考核、年度考核、年度绩效有关材料	人事处
2017.12.28-12.30	审核考核结果	人事处
2018.01.02-01.10	汇总考核结果、校内公示	人事处
	常委会审定、报人社厅	

九、考核要求

(一) 参加考核人员

1. 学校同意外出参加各类继续教育人员；
2. 下半年调入、军转安置人员；
3. 7月1日后退休人员；
4. 工伤、因公负伤人员。如治疗或恢复时间达6个月以上免

予考核，可根据受伤前的工作表现确定考核等次。

(二) 只参加考核，不确定等次人员

1. 接受立案审查尚未结案人员；
2. 新参加工作试用期未满的人员（具体见附表 4）。

(三) 不参加考核人员

1. 被判处刑罚宣告缓刑、管制、拘役未开除公职的；被免于起诉或免于刑事处罚的人员；
2. 事假 3 个月以上；病假、出国探亲、非学校派出研修等超过半年以上人员；
3. 交流中心人员超过 6 个月仍未安置工作人员；
4. 6 月 30 日前离（退）休人员。

(四) 其他情况

1. 师德考核不合格者，年度考核与年度绩效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等次；
2. 本年度教学事故、重大安全事故、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或领导责任人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。
3. 受行政处分人员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人社部、监察部第 18 号令）处理；
4. 受党内处分人员，按照中纪委、中组部、人事部《关于受党纪处风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组通字[1998]19 号）处理；

5.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，直接定为不合格等次；

6. 旷工（含出国逾期不归）连续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，直接定为不合格等次。

十、考核结果的使用

（一）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，具有晋职、晋升资格，绩效考核是教职工绩效工资发放的依据。

（二）考核为优秀人员，颁发《优秀证书》并给予 1000 元奖励。

（三）考核为基本合格人员，次年内不得晋升行政职务、专业技术职称和工人岗位技术等级。

（三）考核为不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予以解聘或低聘；管理人员予以降职、免职、解聘；工勤人员予以降低岗位工资档次；连续两年不合格予以辞退。

十一、相关事宜

（一）考核所有表格均在人事管理系统中填写并下载打印，《个人考核登记表》须正反打印。

（二）各单位上报《考核名册》、《个人考核登记表》、公示情况时，对评定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者须附单行材料，对不参加考核的人员须注明原因。

（三）各学院（部）将师德考核汇总表交人事处（《教师师德考核表》部门留存）。师德考核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者须附单

行材料，未参加考核者须注明原因。

（四）本年度调整岗位人员，由现所在单位考核。

（五）各单位负责人、考核小组应实事求是，对考核过程中存在有徇私舞弊、打击报复、弄虚作假等行为者，一经查实，将根据情节轻重对其进行严肃处理。

（六）2017年度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具体见《关于评选2017年度先进工作者的通知》。

- 附件：1. 宁夏医科大学年度考核内容及等次指标(附表1-3)
2. 2017年度编内人员考核优秀名额分配表(附表4)
3. 2017年度编外人员考核优秀名额分配表(附表5)
(附件请在公告页面左下角下载)

宁夏医科大学

2017年12月12日